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11年度再字第2號

再 審 原 告 楊文禮

再 審 被 告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

代 表 人 陳耀祥

訴訟代理人 魏啓翔律師

參 加 人 林天得

主人廣播電台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賴瑞徵

上列當事人間廣播電視法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10年4月29日本院109年度訴字第439號判決，本於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4款規定提起再審之訴，經最高行政法院移送於本院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審之訴駁回。

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得以再審之訴對於確定終局判決聲明不服。但當事人已依上訴主張其事由或知其事由而不為主張者，不在此限：……四、依法律或裁判應迴避之法官參與裁判。」「再審之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並添具確定終局判決繕本，提出於管轄行政法院為之：……四、再審理由及關於再審理由並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。」

「再審之訴不合法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」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4款、第277條第1項第4款、第27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至所謂表明再審理由，必須指明確定判決有如何合於行政訴訟法第273條或第274條所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，始為相當，倘僅泛言有再審事由而無具體情事者，仍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，所提再審之訴，即屬不合

01 法；且提起再審之訴如有未表明再審理由之情形者，法院無
02 庸命其補正，逕予駁回。

03 二、再審原告因廣播電視法事件循序提起行政訴訟，經本院109
04 年度訴字第439號判決（下稱原確定判決）駁回，並經最高
05 行政法院110年度上字第481號裁定駁回其上訴確定在案。再
06 審原告不服，以原確定判決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4
07 款之再審事由，提起再審之訴。再審原告主張略謂：參加人
08 林天得與參加人主人廣播電台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主人廣播
09 公司）簽訂60%股權讓渡契約書，不是與再審原告簽訂，契約
10 無效，違反廣播電視法。參加人林天得並以不實之事實向臺
11 灣臺南地方法院提告再審原告違約只過戶40%，餘20%未過
12 戶。再審被告受到施壓乃要求再審原告跟林珍妮過戶20%給
13 參加人林天得及大千廣播電台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大千電
14 台）賴靜嫻，此外，法官還勾結林瑞成和再審被告代表人，
15 以再審被告109年4月13日通傳內容字第10800646980號函
16 （下稱原處分），要再審原告辦理過戶6%（30萬股）給參加
17 人林天得，均違背法令，有判決不備理由。又民國88年5月1
18 5日讓渡契約書、88年6月4日變更契約40%、88年10月3日主
19 人廣播公司股東會議、88年10月29日收款證明書、91年12月
20 25日行政院新聞局函、91年12月29日股東會、交通部於93年
21 3月8日發給主人廣播公司無線廣播電臺架設許可證、93年7
22 月24日股東會、93年8月9日再審原告跟戴清富錄音譯文、臺
23 灣高雄地方法院103年度訴字第2360號民事案件105年5月25
24 日戴清富筆錄、98年5月18日會計師郭銘農說明書、賴瑞徵1
25 03年4月15日及104年10月14日錄音譯文、105年5月20日賴靜
26 嫻簡訊、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1年度重上字第65號民事
27 判決、本院104年度訴字第377號判決、最高行政法院105年
28 度判字第379號判決、寶島新聲廣播電台股份有限公司股東
29 及監察人邱永順行政告發狀、106年12月22日大千電台會計
30 製作代墊支出表，檢察官、再審被告代表人、警察、調查官
31 及法官均不調查、不作為、吃案、違背法令，有判決不備理

01 由。請還股權6%，還給公道，請求駁回原確定判決，並為再
02 審原告有利之裁判等語。

03 三、經核再審原告書狀內表明之再審理由，無非重申不服原處分
04 之主張，及其於前訴訟程序所提出而為前訴訟程序裁判所不
05 採之理由，或重申其一己之法律見解，或泛言原確定判決有
06 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4款規定之再審事由，而非具體
07 表明原確定判決究有何合於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4款
08 所定再審事由，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，依上開規定及說
09 明，其再審之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8 日

11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二庭

12 審判長法官 楊 得 君

13 法官 李 明 益

14 法官 高 維 駿

15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
17 人數附繕本）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8 日

19 書記官 陳 怡 如